**聲 明 書**

 立聲明書人 所承接的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若有各類人才培育事項，含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或訓練，必當遵守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下列規定，否則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：

一、不得以本校各單位名義為開班單位。

二、不得承接招生委託事宜。

三、不得以本校各單位名義發給修讀或結業證明。

 　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(即計畫主持人)

計畫主持人： 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計畫名稱：
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合作廠商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